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ZC 051027202600015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护林员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护林员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方式：010-62720265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联系方式：15210859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森林巡护等服务内容，其职责与任务：一是负责管辖林区内护林防火巡查检查、护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迅速有效处理、参与山火的早期处置等护林防火任务；二是负责管辖林区内林政林木资源、生物有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巡查和报告，以及林区内安全隐患排查、邪教标语及可疑人员检查、报告、处置等林区安全维稳任务；三是承担瞭望塔、检查站点的值守和报告工作；四是交办的其他森林管护工作任务。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二套完整的服务过程档案材料。

二、乙方护林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完成第一条服务内容配备人员情况。

乙方自行招录 125 名人员做为护林员，性别不限，18—65 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且无重大疾病，愿意从事森林保护工作（原则上，男、女性护林员聘用至法定 60 周岁后即可解聘，但视护林员身体状况等情况可适当延聘，最多至 65 周岁后不再聘用）。由乙方负责与护林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招录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86525.85 亩管辖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综合工时用工的审批备案手续，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重点森林防火期（1月1日至5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应保证 125 名护林员全员上岗；非重点防火期（6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护林员可以进行调休，人员在位率应保证在总人数的 50% 以上，以保证管护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伍佰玖拾壹万元整，即 5910000 元，该服务费实行总包干制，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被装费、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水电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则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因护林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加班加时工资，及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等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护林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佰玖拾壹万元整，即 591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价款共分三期向乙方拨付。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 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即 2955000 元。

第二期拨款：2026年6月30日前，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即 1773000 元。

第三期拨款：2026年10月31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款的 20%，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即 1182000 元，乙方须继续履行服务至合同期结束。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明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如遇财政拨款、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即 591000 元，2026 年 12 月服务期满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年终验收，乙方无违约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障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考核不合格、劳资纠纷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 张栋梁 对护林员进行管理并指导乙方业务等工作，甲方有权调整护林员的相关人事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护林员。

第九条 甲方应为护林员免费提供用于护林防火工作的相关设备和设施，对于护林员在住宿期间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因住宿引发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护林员的工作，对护林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护林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应协助解决护林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派遣的护林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年龄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身体健康，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其管理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护林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执行管护任务时，要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语言文明，精神面貌良好。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护林员足额在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护林员应在甲方通知后7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每人每日200元的标准按实际天数、人数扣除服务费。因乙方或乙方护林员的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甲方同意后7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每人每日200元的标准根据实际天数、人数扣除服务费。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培训记录、廉政责任书、工作日志、月度计划总结及工作量统计、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等纸质文件和相关照片，便于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意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改正。

第十五条 乙方的护林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向护林员告知并组织学习，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所配备的设备及贵重资产，如因非正常损耗导致损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赔偿。由乙方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对上岗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上岗后教育工作，乙方应当与护林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护林员的工资、证件、工伤保险、加班费及业绩奖金等福利待遇。保证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向护林员发放工资和交纳社会保险。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所聘参与本协议履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护林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

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张栋梁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乙方应保证具备经营条件并已经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对其获知的相关资料等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九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内容，确保乙方护林员的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乙方应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名单、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且不得提交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人员工资、工伤、经济补（赔）偿、非公疾病伤亡等劳动劳务争议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材料及电子版。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应继续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标结束，在服务期进入下一年度至中标供应商确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下一年度中标本项目的公司向乙方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在合同终止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双方结算支付相关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服务费总额的 10%并退还已支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安排护林员到甲方工作，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按每人每日 200 元的标准扣除相应费用，超过 5 日后每迟延一日由甲方从服务费总额中扣除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处置。如乙方未按照协议和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或累积 2 次总出勤率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二十九条 乙方要确保森林高火险期（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派遣护林员的稳定，由于乙方或乙方护林员的原因每月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应派遣人员总人数的 20%，如每月累积调换超过 20%以上，调换每增加 1 人，由甲方从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因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护林员工作管理规定》《护林防火检查站管理规定》《瞭望塔值守人员管理规定》等），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

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护林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1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护林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治安处罚标准或受到治安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2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因乙方护林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刑事处罚标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足额向护林员支付劳动工资等产生劳资纠纷，如导致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抵扣上述责任，如保证金不足以承担上述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特殊事项说明

第三十四条 未能及时发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的，赔偿甲方损失 10000 元；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及以上森林火灾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为避免争议，双方对上述赔偿金额无异议，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应继续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标结束，在服务期进入下一年度至中标供应商确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下一年度中标本项目的公司向乙方支付。

第三十六条 乙方确认乙方投标资料、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向乙方邮箱发送的通知，自邮件发出时

即视为完成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自快递发出之日 2 日后即视为完成送达。

第三十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履约保证金的足额，如因扣除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保证金不足额时的 5 日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补足，逾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律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王守银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